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4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资金余额为 1,089,371,043.33 元，资金占用利息的余额为 308,106,060.27 元，本息合计 1,397,477,103.60 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余额为 488,837,149.54 元，以上合计资金占用总余额为 1,886,314,253.14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 45,000,000.00 元（详见公告：临 2021-07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7 日，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签署了《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 1,601,465,900.00 元转让给明珠矿业。

张坚力所控制的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和公司分别持有大顶矿业 80.1%和 19.9%的股份，该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大顶矿业拟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进行利润分配 1,601,465,900.00 元，深圳众益福、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分红款对应的金额为 1,282,774,185.90 元和 318,691,714.10 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和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与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各方同意，等额抵销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1,282,774,185.90 元，即可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为 1,282,774,185.90 元。

前述交易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明珠矿业和大顶矿业根据《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相关资产的交割,确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除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户(尚需获得广东省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置入交易涉及到的主要实质性经营资产均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

3. 2021年12月31日,大顶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601,465,900.00元,其中深圳众益福分配1,282,774,185.90元,公司分配318,691,714.10元。根据《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用深圳众益福享有的分红款1,282,774,185.90元用于抵偿大顶矿业对公司的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账务处理,据此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完成抵偿资金占用1,282,774,185.90元。

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养生山城公司归还其所占用公司的款项人民币69,702,917.70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资金本息1,397,477,103.60元已全部抵偿完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